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6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经营者：谢\*\*) 性别：男 年龄：53

营业执照：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7\*\*\*\*4077

92430381M\*\*\*\*\*G6R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乡市潭市镇清风村第六村民组148号

所在单位：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潭市镇农贸市场

违法事实及证据：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经营者：谢\*\*)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于2025年5月29日向他人销售了壹封鞭炮，非法所得贰拾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各一份，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开展了执法检查；证据三：谢\*\*、谭\*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四：举报视频一份，证明了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五：举报人提供的购买烟花爆竹产品的支付凭证，证明湘乡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向其销售了一封价格为人民币20元的烟花爆竹产品。证据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八：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鉴于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经营者：谢\*\*)在执法人员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整改，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20元，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供述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法事实、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湘乡市潭市镇丰源平价超市(经营者：谢\*\*)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